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094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林純秣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零柒佰柒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相對人於106年6月7日向聲請人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06年6月8日撥付新臺幣100萬元整予相對人，貸款期間7年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1.71%（月調）加2.81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4.52%】。二、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)。三、債務人曾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申請COVID-19紓困方案，本息緩繳共計六個月，故期間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共計1772元。四、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6月8日，經聲請人屢次催索，相對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信用貸款約定書之約定，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，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共計80,77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遲延利息、已結算未償利息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1. 信用借款

01 約定書，2. 還款明細表，3. 利率變動表，3. 債務寬緩展延申
02 請書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07 附表

08 113年度司促字第019094號

09 利息：

1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80776元	林純秝	自民國113年0 6月09日起	至民國113年0 7月08日止	年息4.52%
001	新臺幣 80776元	林純秝	自民國113年7 月09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九個 月以內者， 按年息百分 之5.424計算 之利息，逾 期超過九個 月者，按年 息百分之4.5 2計算之利 息；暨已結 算未受償之 利 息 1772 元。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3 狀申請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